**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“苏创杯苏州轨道交通创新大赛暨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展”**

**活动的通知**

根据集团公司《关于推进“敢为、敢闯、敢干、敢首创”在加快“轨道上的苏州”建设上作出引领示范的实施意见》，为了激发员工“敢首创”活力，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，提升集团创新能力，计划于2023年12月举办“苏创杯苏州轨道交通创新大赛暨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展”活动。

# 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

# 二、创新大赛

（一）比赛分组及参赛对象

本次比赛共分为两组，分别为创意创新组、课题攻关组。

1.创意创新组

参赛作品须为紧密围绕苏州轨道交通发展目标任务，在内控管理、安全生产、节能增效、技术革新等生产、经营、管理方面的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、建议。

参赛对象为集团各处室（中心）、子（分）公司员工。

2.课题攻关组

参赛作品须为针对解决苏州轨道交通在组织管理、建设、运营、TOD开发、市场营销等方面遇到的“难点”、“痛点”，拟开展攻关的项目，项目经费预算不超过50万元。

参赛对象为集团各处室（中心）、子（分）公司员工组成的课题攻关团队。可采用自由组队方式，采用项目负责人负责制，参赛团队人员不超过10人。

（二）赛程安排

第一届苏州轨道交通创新大赛暨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展拟于2023年12月举办，共分为发布通知、参赛报名、作品提交、初赛、网络投票、决赛六个阶段。

1.发布通知

时间：11月底

大赛活动通知在集团OA系统、官网、公众号进行发布，各处室（中心）、子（分）公司积极动员内部员工参赛，营造良好的赛事氛围。

2.参赛报名及作品提交

时间：12月1日至12月12日

本次大赛采用线下报名方式，经相关处室（中心）、子（分）公司同意后将参赛报名表提交至总工室。

本次大赛参赛作品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提交作品，参赛选手将参赛作品发送至指定邮箱、实物提交到指定地点。

创意创新组参赛作品均以“五小创新”（小发明、小革新、小改造、小设计、小建议）为载体，在苏州轨道交通组织、管理、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运维、开发、营销、科研等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合理化意见、建议。参赛作品应包含提出的必要性、可行性的简要论述和具体实施方法等Word、PPT、实物（如有）等。

课题攻关组参赛作品均以项目为载体，包含苏州轨道交通组织、管理、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运维、开发、营销、科研等各阶段拟开展的攻关项目。参赛作品应包含介绍参赛团队、需要攻关的问题、技术路线、研究内容、预期成果以及经费组成等的项目建议书、图文影像、Word、PPT文件。

3.初赛

时间：12月18日-19日

根据大赛统一安排，组织集团技委会委员及处室（中心）、子（分）公司技术负责人组成评审组（5-10人）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，确定晋级决赛的作品。

评审分汇报、问答、评分环节。参赛项目负责人进行汇报、问答（创新创意组汇报时长5分钟，课题攻关组汇报时长10分钟，严禁超时）；由评审组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打分，根据评分排名确定晋级决赛的作品。晋级决赛的作品需具有创新性强、经济性好、实用性高的特征，创意创新组暂定20个作品晋级决赛，课题攻关组暂定10个作品晋级决赛（根据参赛作品数量进行调整）。作品评审分数=专家评分总分/N（N为评分专家人数）。

4.网络投票

时间：12月21日-27日

初赛后，在集团钉钉或苏轨YOUNG开启网络投票链接，对晋级决赛的作品进行为期7天的网络投票，网络投票占总分10％权重，根据票数排名确定相应分数。

5.决赛

时间：12月29日

根据大赛统一安排，结合网络投票排名以及集团领导、业内专家组成的评审组对晋级决赛作品的打分情况进行评选，确定最终获奖作品。

评选分汇报、问答、评分环节。决赛当天，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汇报、问答（创新创意组汇报时长5分钟，课题攻关组汇报时长10分钟，严禁超时），由评审组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打分。根据作品评审分数最终确定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胜奖获奖作品。

作品评选分数=领导评审组平均分\*50％+专家评审组平均分\*40％+网络投票排名10％。

根据决赛评审结果，在确定获奖作品后，邀请集团领导颁发大赛设定的各类奖项。

（三）表彰奖励

1.奖项设置

创意创新组拟设置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3名，三等奖5名，优胜奖若干名（根据参赛作品数量，奖项将作适当调整）。由集团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相应奖励，其中一等奖奖励10000元，二等奖奖励8000元，三等奖奖励5000元，优胜奖奖励2000元。结合集团及各子（分）公司实际情况，三等奖及以上获奖作品，择优将在公司生产经营等相关领域应用实施。

课题攻关组拟设置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3名，优胜奖若干名（根据参赛作品数量，奖项将作适当调整）。由集团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相应奖励，其中一等奖奖励20000元，二等奖奖励12000元，三等奖奖励8000元，优胜奖奖金4000元，奖金由获奖项目负责人自行分配。三等奖及以上获奖作品可优先作为集团科研项目进行立项，并提供相应研究经费支持。

2.荣誉称号

对于获奖作品在决赛赛后进行表彰。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人员/团队成员授予集团“五好员工”/“五好团队”荣誉称号，这些人员在后期创新研究院研发人员内部选调中优先考虑，同时作为年度员工绩效考核为 认定为“优秀”等级的参考（课题攻关组仅为项目组负责人）。

# 三、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展示

1.展示安排

在创新大赛决赛当天，同步开展苏州轨道交通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展，邀请集团领导进行参观。同时参展的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将在苏州轨道交通集团进行为期7天的展示。

2.参展作品

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参展作品须为苏州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以来，在苏州轨道交通工程建设、开发、技改、科研过程中，通过采用创新技术、方法等，取得良好效果，产生较大社会、经济效益或取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项目。

由各参展单位负责相关参展作品的制作，参展作品应包含展板、视频、产品（如有）等。

3.推荐名额

参展作品首先由各处室（中心）及子（分）公司推荐，具体推荐名额如下：总工室推荐3项、安质处推荐2项、大数据中心推荐3项、其他处室可推荐1项，建设公司推荐8项、运营公司推荐7项、市域公司推荐5项、资产经营公司推荐5项、物业公司推荐3项、资源开发公司推荐3项，最终由集团技委会把关，按照1/2差额，确定参展作品。

4.荣誉称号

对于参展作品将在创新大赛决赛表彰环节进行表彰，实施单位由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授予“苏州轨道交通创新先进单位”荣誉称号。

# 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提供的参赛作品及相关资料的文件包括：

1.参赛报名表（A4大小，纸质材料一份，12月12日前提交）。

2.参赛作品具体要求为：

创意创新组：参赛作品应包含提出的必要性、可行性的简要论述和具体实施方法等Word、PPT、实物（如有）等。

课题攻关组：参赛作品应包含介绍参赛团队、需要攻关的问题、技术路线、研究内容、预期成果以及经费组成等的项目建议书、图文影像、Word、PPT文件。

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展示：由各参展单位负责相关参展作品的制作，参展作品应包含展板、视频、产品（如有）等。

# 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道钢：13382197869

陈津龙：15850259452,693728450@qq.com

附件：“苏创杯苏州轨道交通创新大赛暨优秀科技创新

成果展”报名表

附件1

“苏创杯苏州轨道交通创新大赛暨优秀科技创新

成果展”报名表

|  |
| --- |
| 创意创新组报名表 |
| 参赛作品名称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项目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所属处室（中心）、子（分公司） |  |
| 简述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实施方法等 |  |
| 项目组成员（总人数不超10名，负责人1名） | 姓名 | 职称 | 专业 | 手机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项目负责人签字：处室（中心）、子（分公司）负责人签字：  日期: |

注：一个参赛作品填写一个表格，处室（中心）、子（分公司）负责人等签字后，于12月12日前提交报名表纸质版至总工室。

|  |
| --- |
| 课题攻关组报名表 |
| 攻关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项目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牵头处室（中心）、子（分公司） |  |
| 简述攻关的问题、研究路线及内容、预期成果、经费等 |  |
| 项目组成员（总人数不超10名，负责人1名） | 姓名 | 职称 | 专业 | 手机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项目负责人签字：牵头处室（中心）、子（分公司）负责人签字：  日期: |

注：一个参赛作品填写一个表格，牵头处室（中心）、子（分公司）负责人等签字后，于12月12日前提交报名表纸质版至总工室。

|  |
| --- |
| 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展推荐表 |
| 参展作品名称 |  |
| 参展单位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推荐处室（中心）、子（分公司） |  |
| 推荐处室（中心）、子（分公司）经办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参展形式（如展板、视频、产品等） |  |
| 简述参展作品的创新技术、方法、效果、社会和经济效益、已获奖项等 |  |
| 参展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：推荐处室（中心）、子（分公司）经办人签字：推荐处室（中心）、子（分公司）负责人签字：  日期: |

注：一个参赛作品填写一个表格，推荐处室（中心）、子（分公司）负责人等签字后，于12月12日前提交报名表纸质版至总工室。